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协商，中金财富自2022年3月14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862，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863）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稳添利纯债，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50，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68），并同步开通上述基金在中金财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3月14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公司网站：www.ciccwm.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关于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述机构自2022年3月14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均衡优选定开混合，基金代码：169108，以下简称本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自上述销售机构开始代理销售之日起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可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实际操作中，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本基金最低购买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公司网站：www.ciccwm.com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om

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5、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每两年开放一次，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3、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4、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关于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渠道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下列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2022年3月14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基金代码：A类份额015052、C类份额015053，以下简称本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3月15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自上述销售机构开始代理销售之日起办理本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实际操作中，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公司网站：www.ciccwm.com

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6、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9999

公司网站：www.dzqh.com.cn

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1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1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1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站：www.shzq.com

1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1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1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1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19、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17,238,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3%，本次解除质押110,570,000股后，累计剩余质押公司股份268,958,651股。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云投集团通知，云投集团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10,57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110,5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4%
解质（解冻）时间	2022年3月9日
持股数量（股）	817,238,839
持股比例	17.3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268,958,65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9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0%

后续云投集团将根据融资需要确定是否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报备文件：

(一)关于解除股份质押事项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2-003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0,595.92	442,711.57	55.99
营业利润	278,959.52	197,359.55	41.35
利润总额	278,918.43	197,616.46	4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075.56	157,785.36	3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274.36	110,237.37	5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679	1.2468	3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6%	13.13%	4.4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8,461.90	1,506,672.65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6,172.93	1,183,834.21	5.27
股本	126,549.36	126,549.3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85	9.35	5.3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0,595.92万元，同比增长55.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075.56万元，同比增长33.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274.36万元，同比增长59.90%。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回暖机遇，持续深化品牌定位，优化渠道布局，巩固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持续升级产品、丰富结构，以全新的品牌符号、包装形象以及多元细化的产品结构，不断满足市场消费需求，夯实公司市场地位。

（二）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55.99%，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春节前置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的上期数据基数较低；报告期内因市场回暖及春节后置因素的影响，公司市场需求得到较大恢复，导致公司收入增长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增长41.35%、利润总额增长41.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3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90%、基本每股收益增长33.77%，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增长。

三、风险提示

上述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3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3,853,380股，占公司总股本4.2080%；贵阳工商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1,182,992股，占公司总股本19.9984%。本次贵阳工商产投解除质押后，贵阳工商产投剩余被质押股份23,1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5.0468%；贵阳工商产投与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合计248,49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3.9847%。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工商产投来函，获悉贵阳工商产投原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3,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贵阳工商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质股份	33,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2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63%
解质时间	2022年3月8日
持股数量	731,182,992股
持股比例	19.9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8,4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98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96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贵阳工商产投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收购方财务顾问，赖旸希先生、黄春女士为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2022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招商证券原委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黄春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适合继续履行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招商证券决定指派何浩宇先生自2022年3月11日起接替黄春女士履行本项目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事宜。

本次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赖旸希先生和何浩宇先生。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

何浩宇先生简历

何浩宇先生，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董事，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经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快速消除资产冻结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与原告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签署《协议书》，各方同意2019年1月签订的《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由国开东方退回山东天商支付的10亿元首期款项并支付利息，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本次终止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影响金额约为-4.33亿元，其中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3.56亿元，前述测算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最终损益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结果为准。

●本次终止合作协议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快速消除资产冻结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签署《协议书》。各方同意2019年1月签订的《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由国开东方返还山东天商支付的10亿元首期款项并支付利息，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国开东方支付山东天商本息及相关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1,433,053,158.97元，利息起算日为2019年1月25日，综合利率成本11.92%。本次终止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影响金额约为-4.33亿元，其中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3.56亿元，前述测算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最终损益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结果为准。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担保函，为国开东方本次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33,053,158.97元。截止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7.88亿元，其中为国开东方提供担保余额29.33亿元（含本次担保），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

一、合作协议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A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山东天商与国开东方分别按95%、5%的出资比例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受让国开东方持有的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公司”）100%股权（对应标的资产为腾实公司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京土整储挂(丰)[2013]110号A01剩余地块项目资产）、以及购买国开东方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京土整储招（丰）[2012]039号A03、A04地块的剩余地块项目资产。前述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5,385万元。公司为确保上述《A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的顺利履行，为国开东方签署上述《A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19年1月25日，国开东方收到山东天商根据《A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支付的腾实公司股权转让的首期款项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及相关公告，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2019年2月1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以及2020年1月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

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公司、国开东方、以及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京02民初370号）。原告山东天商要求解除《A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并由被告一国开东方返还原告支付的价款人民币10亿元，及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提起诉讼之日（2021年8月4日）为人民币303,123,284.64元，被告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2022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302-2号），我公司所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全部无限售流通股、以及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我公司全部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经过友好协商，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原合同，原合同不再继续履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现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1 终止原合同，原合同均不再履行，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2 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人民币10亿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月25日起算至2022年8月30日之日止。（乙方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428,813,450.97元，综合利率成本11.92%。）

1.2.1 2022年4月3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用于支付利息。

1.2.2 2022年8月3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金及剩余利息。

1.3 2022年8月3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为实现债权所需支出的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和律师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239,708.00元。

1.4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及顺序履行本协议：

1.4.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向甲方出具书面担保函；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甲方出具书面担保函；

1.4.2乙方负责落实并提供东方安顾国际酒店（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持有，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2号院，不动产权证号：京（2015）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24710号，该不动产已经抵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A04空地（不动产权证号：京丰国用（2013）出第00083号）供法院查封。乙方向法院提交保全资产置换申请，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同意向法院提供上述资产做为保证并出示承诺书。

同时，甲方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①对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司法标记；②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司法标记。

1.4.3甲乙双方共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照本协议约定出具民事调解书。

1.4.4乙方偿还全部本息及附件二中的费用后，甲方于结清上述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全部诉讼保全措施。

（二）后续合作

甲乙双方及各自股东方同意就高新技术领域的项目达成进一步合作，根据合作意向，乙方应付未付甲方的本息可用做甲方或甲方股东的出资款或转让款，具体以合作主体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三）违约责任

3.1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之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约定款项，逾期金额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违约金。

3.2 如果未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条第1.4.2项所列股份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解除，即解除对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本协议自逾期之日起自动解除。

3.3 如甲方逾期办理本协议第一条第1.4.4项，则每逾期一日，按第一条第1.2和1.3款所列金额之和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因山东天商与国开东方、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我公司所持民生银行和锦州港全部无限售流通股被法院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冻结期限三年，较长的诉讼审理周期和资产冻结期限将对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经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快速消除资产冻结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国开东方签署终止合作《协议书》。本次终止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影响金额约为-4.33亿元，其中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3.56亿元，前述测算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最终损益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结果为准。

《协议书》签署后，公司及子公司国开东方将积极推进相关资产解除司法冻结事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5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同意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签署《协议书》。各方同意2019年1月签订的《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由国开东方返还山东天商支付的10亿元首期款项并支付利息，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国开东方支付山东天商本息及相关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1,433,053,158.97元，利息起算日为2019年1月25日，综合利率成本11.92%。本次终止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影响金额约为-4.33亿元，其中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3.56亿元，前述测算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最终损益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同意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3.27%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39%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29.66%，提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22/3/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29.66%股份的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3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同意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3.27%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39%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29.66%，提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3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5日

至2022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期限	√
1.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
1.09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同意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期限			
1.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1.09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同意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问泽鸿	是	35,074,000	20.89%	7.99%	否	2019-3-18	2022-3-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